

中共北京市东城区委党校餐饮服务委托管理合同

业 主 方（以下简称“甲方”）

名 称：中共北京市东城区委党校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干面胡同 10 号

邮 编：100010

法定代表人：吴志辉

电 话：010-65265599

服 务 方（以下简称“乙方”）

名 称：北京和齐利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东区 J18-2

邮 编：100124

法定代表人：李春辉

电 话：010-85388399

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就东城区委党校餐饮服务委托管理项目，委托乙方实行专业、规范、安全、高质量的餐饮服务，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期限

合同期限为一年，自 2026 年 1 月 17 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16 日。

第二条 基本情况

（一）食堂基本情况

1、餐厅总面积：1228 平方米

其中：操作间 378 平方米；一食堂 412 平方米；二食堂 158 平米；三食堂 122 平米。

2、操作区：包括：大灶间、小灶间、面点间、冷荤间、加工间、洗碗间、

粗加工、冷库、更衣室、库房、民族单独操作白、红。

3、餐饮区：一食堂：就餐座位 240 个，全年总就餐人数约 2 万人次；二食堂、三食堂每餐固定用餐人员不超过 100 人。

一食堂（学员食堂）：供应早餐、午餐、晚餐，用餐形式：自助餐。

二食堂：供应早餐、午餐，按甲方通知供应晚餐，用餐形式：自助餐。保障特殊情况需保障会务用餐，一年不多于 12 次服务，双方协商确定。

三食堂：供应早餐、午餐、晚餐，全年每天开餐，用餐形式：自助餐。

（二）就餐基本情况

1、就餐人数：二食堂早午餐、三食堂早午晚餐，教职工全年每餐固定用餐人员不超过 80 人，合同价款包含该部分人员用餐全部费用。二食堂教职工晚餐及在校住宿干部一日三餐根据合同期限内实际在校用餐人数，根据实际在校用餐情况据实结算。

2、用餐标准：按乙方投标文件标准供餐

上述所有主食、菜品均应在采购人场所现场制作。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

1、甲方有权依照国家及北京市有关食品、卫生防疫、消防、安全生产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乙方进行监督检查，同时要求乙方对违规行为进行整改。

2、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执行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及服务规范情况。

3、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服务标准和质量标准。乙方应在每周三前公布下周食谱，经甲方确认后在二食堂显著位置公示，接受用餐人员监督。如用餐人员发现实际菜品与食谱不符的，有权当场指出要求改正。乙方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扣除该食堂该餐次餐费，扣除金额按下列公式计算，金额取至整数。

计算公式为：该餐次餐费（早餐） = 合同总价 ÷ 264 × 0.18

该餐次餐费（午餐） = 合同总价 ÷ 264 × 0.72

该餐次餐费（晚餐） = 合同总价 ÷ 264 × 0.10

每周用餐完毕，乙方供餐标准与食谱一致（因原材料时令原因临时协商调整的，已调整后为准），或者不一致的情形，均需由甲方食堂管理员、乙方项目经理（乙方指定的项目经理为孙东俊）双方签字确认留存。

4、甲方有权对乙方以下各项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

(1) 主副食品的加工、制作情况；

(2) 餐厅、厨房、冷库、灶具、厨具、餐具、食品和乙方人员的卫生、健康状况；

(3) 各岗位人员有与之相符的上岗证和操作水平情况；

(4) 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的使用、保养、维修情况；

(5) 水、电、气、低耗品的使用情况；

(6) 餐厅、厨房安全消防及安全生产执行情况。

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发现的问题和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对于乙方所有厨师，甲方有权提出更换，乙方需根据甲方的要求，从其他网点进行轮岗调换，同时乙方从甲方调离的厨师需经甲方同意后才能进行调离。乙方所有员工必须统一着装，上岗统一着口罩及帽子，乙方必须严格要求所有的上岗员工提高服务质量，保证餐前问好及微笑服务，营造良好就餐环境。

6、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的配菜、营养搭配、服务水平及食品卫生、环境卫生等方面进行监督，并有权要求中标人及时整改。采购人定期面向就餐人员开展餐饮管理服务综合满意率调查，综合满意率不得低于70%。如出现满意率不达标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服务合同。

二、甲方义务

1、甲方应当及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应当由甲方支付的各项费用。

2、为使乙方为甲方所提供的餐饮服务合法，甲方须及时配合乙方办理相关手续，并负责及时提供相关的等相关证明文件。

3、甲方为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需进行的准备或其它工作，提供合理的进出服务场地的方便。

4、甲方应协助乙方共同做好避免员工就餐食品浪费的工作。

5、甲方为乙方在编员工无偿提供食宿。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八条财务条款的规定，按时收取相关费用。

2、当食堂的实际就餐人数出现较大变动（增加或减少）时，甲方应当提前

通知乙方，双方应当协商解决相关事宜。

3、甲方需要乙方增加本合同规定的服务范围之外的额外服务时，应当提前通知乙方，双方应当协商解决相关事宜。

二、乙方的义务

1、乙方负责食堂的运营管理。

2、乙方保证本合同涉及范围的食品安全、环境卫生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标准，并承担因乙方过错引起的事故责任。

3、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管理规定及各项规章制度，对于甲方的合理化建议，乙方应当做出响应，积极配合甲方监管人员的工作。

4、乙方保证按质、按量、按时向甲方提供供餐服务。

5、乙方负责用餐所需餐具、用具的洗涤、消毒，保证所有餐具、用具符合相关的卫生标准。

6、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合理建议和用户投诉，一般性问题 24 小时内进行处理；对于较复杂问题在 72 小时内予以处理。

7、乙方有义务于每周三以前向甲方提供下一周早餐、午餐及晚餐菜单，甲方有权对菜单进行调整。

8、根据“谁主管、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乙方应保护和合理使用甲方提供的财产和设施。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成立消防工作小组，建立义务消防队。保证甲方提供的财产和各种设施及各种消防设施、设备完好，做好定期保养、维护。确保消防疏散通道的畅通，严禁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定期对员工进行消防安全教育，进行消防应急演练。

9、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甲方的商标、标识、名称以及其它甲方所有的知识产权。否则，将承担因侵权而导致的一切法律后果。

10、在遇到疫情、火灾、停电、停水等影响乙方不能正常生产的情况时，双方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充分合作，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以保证乙方能正常供餐。

1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停止营业。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租、转包或采取与第三方合作等方式变相转租、转包本合同的任何部分。

12、乙方负责食堂厨房内烟道清洗工作，保持每两个月清洗一次。

13、乙方派遣的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和宿舍管理制度。

14、乙方应保证服务区内地面干燥整洁，如有人员因为地面湿滑或其他原因

摔倒受伤等意外情况乙方承担责任。

15、乙方应保障服务区内安全秩序，如有就餐人员出现打架等不文明行为，应及时采取制止措施，否则，由此为甲方带来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6.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完成扶贫采购所规定金额的任务。

第五条 人员

一、厨师及餐厅服务人员要求：

1、乙方所有服务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良好的法制观念，遵纪守法。

2、乙方所有服务人员应当身体健康，符合卫生防疫部门要求，上岗必须持有健康证。

3、乙方厨师长必须持有厨师资质证书，具有熟练掌握主要菜系制作、主要面点、食品、冷荤制作、主要配制方法的能力。

4、乙方餐厅服务人员应当体貌端正、口齿清楚，懂得礼仪的基本要求。

二、乙方应按规定向甲方提供委派到甲方从事餐饮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和各类上岗证，甲方可保存其复印件。

第六条 设备和设施

一、甲方负责免费提供现有厨房、食堂专用设备、设施及其配置给乙方使用。乙方进驻时经清点后在甲方所列清单上签字验收。签收后厨房设备及设施的管理、维修和保养责任及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在乙方合同执行完毕或撤出时，应按双方交接清单中的数量完好无损归还甲方。

二、乙方对于归甲方所有的厨杂等低值易耗品应爱护使用。除正常损耗外，在乙方合同执行完毕或撤出时，应按双方交接单中所盘点的数量归还甲方。

三、乙方负责对所辖区域内的设备、设施的安全使用负责。

四、乙方承担设备设施的管理、维修维护、保养责任和产生的费用，乙方应制定并执行设备设施管理、维修维护、保养制度，并付诸实施。对由于因乙方原因和责任造成的甲方资产的损失乙方应照价赔偿。

五、乙方负责厨房操作间污水处理，保持对污水泵的日常保养，承担水泵电机相关设备的维修保养费用。

六、乙方负责自来水进入开水箱的净化过滤设备的保养及维修所产生的费用。

七、乙方负责冷冻、冷藏的室内室外制冷设备维修保养，制冷设备的更换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食品卫生

一、乙方每餐应执行食品留样制度（保存 48 小时），当甲方接到有人员用餐后出现腹泻、呕吐、眩晕等信息时，应迅速通知乙方负责人，乙方应在第一时间将患者送往医院作相关检查和诊断，进行呕吐物、粪便留样化验，以确诊病情和病因。同时，对餐厅的留样食品送卫生部门检验，确实属于乙方责任的，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

二、当甲方就餐人员用餐吃出异物时，乙方负责做好安抚工作，并对上述问题及时采取纠正措施解决。因此给就餐人员造成身体损害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三、乙方需保证食材的新鲜度，如在验收过程中出现食材不新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

第八条 合同期限、费用及付款方式

一、本合同期限为 2026 年 1 月 17 日至 2027 年 1 月 16 日。

二、合同期限内，二食堂早午餐、三食堂早、午、晚餐餐费总计为 47.32 万元。合同期内首次付款在 4 月 17 日 前，以后每三个月支付一次（即支付时间分别为 7 月 17 日、10 月 17 日、次年 1 月 17 日 前），每次的支付数额正常标准为合同总金额的 25%，如果存在本合同第三条一、3 情形，则在扣减掉相应数额后，支付当期剩余部分，中标人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

二食堂教职工晚餐及在校住宿干部一日三餐根据合同期限内实际在校用餐人数，经双方确认后据实结算，与第一项费用同时结算。

一食堂（学员）餐费根据就餐人数和甲方用餐计划通知的就餐标准据实结算。因党校班次性质影响付款周期，学员餐费需要半年一次结算，前期需要中标人先行垫付，每年 7 月、次年 1 月结算支付，中标人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

上述费用包含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负责提供食品原材料；负责食品制作；

负责服务辖区卫生保洁（提供保洁耗材），设备、餐具、厨具等的使用管理和维护保养，负责烟道清洗、隔油池清掏、厨余垃圾清运，承担燃气能源费用以及人工费用、发票税费等。不得以实际支出费用超出合同金额为由擅自降低就餐标准。

三、关于付款的其他约定：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甲方在财政资金到账后，且在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全部付款条件情况下，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情形出现时，此情形不构成甲方违约，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违约责任或向甲方申请索赔。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解除

一、本合同任何内容的变更需要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方为有效。

二、本合同出现下列情况时终止：

1、法律规定的终止事由。

2、乙方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况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其中的第（4）项、第（5）项，甲方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通知应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做出：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转包、转租或采取与第三人合作方式变相转包转租餐厅、承租场地、小卖部的。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改变本合同经营场地的用途的。

（3）乙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进行不法经营活动的。

（4）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未能按时提供合格用餐服务的。

（5）乙方发生安全、卫生事故，导致甲方人身财产损失的。

3、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期限支付乙方餐费，并经乙方两次催讨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在提前 30 天通知后，解除本合同。

4、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提前解除本合同；或者是甲、乙一方因经营问题确实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经过提前 30 天向对方正式书面致函且经双方确认的，可以提前解除本合同。

5、本合同终止时，乙方须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的规定与甲方进行餐厅场地及设施、设备的交接工作。双方应于合同终止后内结清双方的费用，且乙方应将收取的未向甲方员工充值部分的餐费退还甲方。

6、本合同届满前，通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乙方如不能作为下一年度供应商合同续签时，乙方必须保持正常的供餐服务，直至本合同终止日为止。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如果本协议因甲方原因在合同期满前单方面终止，甲方应就乙方由于本协议的提前终止所产生的一切直接损失给予乙方。

二、如果本协议因乙方原因在合同期满前单方面终止，乙方应就甲方由于本协议的提前终止所产生一切损失给予甲方。

三、如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标准提供用餐，应按本合同约定的就餐人数就餐标准金额总和的双倍承担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四、甲、乙任何一方未按合同约定按期向对方支付相关费用，并经对方两次催讨仍未支付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第八条中“三、关于付款的其他约定”中的情形不受本条约定限制，即如果由于此种情形引起的甲方未及时付款，不属于甲方违约。违约方应在本合同解除后的内一次性支付所欠费用，并因按照所欠费用的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补足该部分损失的赔偿。

五、在任何一方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情况下，乙方必须保持正常的服务，直到新的用餐服务提供方进场与乙方交接完毕为止。

六、对于甲、乙双方均没有故意或过失的意外事故，如果甲、乙双方或第三方因该事故受到了损失的，双方各自承担法律规定的双方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七、本合同到期或解除后，无论双方是否有争议，乙方均应于到期或解除后五个工作日内撤离。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撤离，甲方有权拒绝乙方人员进入场地，厨房，餐厅等，场地内属于乙方财产无偿归甲方所有。

八、双方同意，在任何情况下，甲、乙双方都不应负担对方间接的商业损失、附带的利润或收入的损失、以及其它附带的或间接的损失；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二、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

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选择向甲方住所地或本合同履行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附 则

一、招标过程中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附件 2：上岗人员证件；

附件 3：交接单及交接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甲方：中共北京市东城区委党校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日 期：2026 年 1 月 15 日

乙方：北京和齐利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日 期：2026 年 1 月 15 日